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中粮广场 A 座 7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巧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段巧平女士、刘勇女士和徐武先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现，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议案》。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 1、2、4、5、6、8、9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滕丽娟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滕丽娟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滕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滕丽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

刘勇先生，理学硕士，曾任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公共关系总监，中国粮油生物化工事业部市场与战略部总经理，中粮集团生化专业化平台战略与政策研究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生化专业化平台战略与政策研究部总经理。刘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